

「種瓜得瓜」的反思

在《了解神聖》課程的第三部份，夏神父將以四句常見成語：「種瓜得瓜」、「先到先得」、「以眼還眼」和「孤注一擲」來探討這些命題如何能引領人由凡俗走向神聖，使我十分期待。現先從「種瓜得瓜」說起。

在我成長的年代，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、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是父母輩常放在口邊的說話，教訓子女們應如何處世待人，強調因果報應，事事要憑良心出發，以免自食其果。及長，又聽過「殺人放火金腰帶，修橋整路無屍骸」的說法，感覺有些矛盾，但因為前者的教導已根深蒂固，對此一笑置之，可見家庭教育和先入為主的重要性。

本文我會從聖經的角度出發，探討耶穌、聖保祿和雅各伯對「種瓜得瓜」的教導，之後會總結，再作個人反思。

耶穌的因果看法與教導

在福音中，耶穌沒有用過「種瓜得瓜」這個詞彙，而用動機、關係和捨棄以暴易暴來解釋因果的概念。在《瑪竇福音》(瑪) 5:28 耶穌說：「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。」即是說一個不良的心念(因、動機)，可以牽動一個邪惡的行為(果)。耶穌又說：信徒與天父的關係是一種垂直的因果關係--我們如何待人，決定天父如何待我們(《主禱文》瑪 6:14-15)。在耶穌與伯多祿的一段對話中：「把你的劍放回原處，因為凡持劍的，必死在劍下。」--這段被視為耶穌最接近「因果報應」的表述，祂的重點不是預言死亡，而是勸阻冤冤相報的惡性循環。¹

¹ 聖經研究所：耶穌、保羅、雅各、以及佛教對於「因果」的論述。

逆向思為，耶穌在僱工的比喻 (瑪 20:1-16) 裡，表面上好像僱工的付出(因)與收入(果)不相稱，由第一時辰或第十一時辰開始工作的工人收入都相等，與多勞多得的現代經濟理論背道而馳，但這要從義德與關係的角度去理解。一個「德納」是指當時一個工人的一天工資²，使他們能獲得最低限度、有尊嚴的溫飽，是耶穌愛人之心的體現。另一例子是蕩子的比喻中的幼子 (路 15:11-32)，縱然生活放蕩不羈，最終都能得慈父的原諒，免嘗因果報應的惡果，此比喻的重點強調人的悔改與慈父毫無保留的愛。

聖保祿的「因果」論

1. 「種與收」的自然律

聖保祿宗徒關於「因果」的看法，主要集中在「種與收」的原則，以及「罪與恩寵」的關係。在《迦拉達書》他說：「你們切不要錯了，天主是嘲笑不得的：人種什麼，就收什麼。那隨從肉情撒種的，必由肉情收穫敗壞；然而那隨從聖神播種的，必由聖神收穫永生。」。說明人不可欺騙天主；種瓜得瓜；及人的兩種結局~~隨從情慾得敗壞，隨從聖神得永生 (6: 7-8)。

2. 罪的代價與終極審判

聖保祿認為人的行為，特別是罪，必然導至後果，這是體現神聖公義的精神。罪的代價乃是死 -- 惡因(罪)導至的惡果(死亡) (羅馬書 7:13)。末日的審判把所有人的心思、言語、動機和行為，將來在天主的台前都會被公開揭露和審判。按肉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領取相當的報應 (格後 5:10)。

3. 以善勝惡的原則 (羅 12:20-21)

² 聖經，附五：度量衡幣制與公制比較表，思高聖經學會譯釋，第 2047 頁。

聖保祿引《箴言》25:21-22：「將炭火堆在他(仇人)頭上」指向仇人施恩，使他看到自己的愛德，感到慚愧和受良心譴責而悔改皈依，打破惡性循環--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應以善勝惡」。

4. 恩典勝過因果：因信成義

這是保祿神學中最獨特的地方，也與一般因果律最大的不同之處：恩典的介入。聖保祿強調人應承擔罪的後果—地獄與死亡，但天主透過耶穌基督的犧牲，白白賜下恩典，使信徒免受過去惡因的束縛，脫離天主的義怒，獲得救恩的把握及對永生的盼望。

雅各伯的「因果」觀

雅各伯非常強調行為的後果，他認為信仰不是抽象的理論，而是像種子一樣，種下什麼種子，就必然產生什麼樣的生命果實，一個徹底的因果論者。以下是他的因果觀的四個核心：

1.「信行合一」: 信德與行為的因果連繫

雅各伯認為「因」與「果」是不可分割的整體，他說：「信德也是這樣：若沒有行為，自身便是死的。」(雅各伯書 2:17)。如果一個人說他有信德(因)，卻沒有相對應的行為(果)，這個信德就是虛假的。對他來說，行為是信德的實踐。

2.「舌頭」的連鎖反應

雅各伯強調言詞的影響力，他形容舌頭雖小，卻像火種能燃燒森林。一句說話出口(因)，可能毀掉一個人的整個人生或關係(果)。他強調人的內在本質(因)必然決了他說話的性質(果)，因此必須要慎於言。

3.「慾望」的演化過程——罪的根源

雅各伯精確地描述了惡果是如何從微小的念頭發展而來的。「私慾懷孕，便產生罪惡；罪惡完成之後，遂生出死亡來。」(雅 1:15)。這說明了最終的毀滅(果)並非偶然，而是由最初的私慾(因)一步步演變而成的。

4.「收成」的忍耐：因果的時間相差

雅各伯提醒我們，種與收之間是有時間距離的，這需要忍耐。他以農夫的比喻告誡：「直到主的來臨，應該忍耐。看，農夫多麼忍耐，期待田地裏寶貴的出產，直到獲得時雨和晚雨。」(雅 5:7)。他鼓勵人要在考驗中保持忍耐，因為最後的義果必然會出現。

總結：耶穌、聖保祿與雅各伯的因果觀

耶穌認為果報的執行者是慈愛且公義的天父，透過恩寵的介入，人藉著悔改與信德，最終必能得到永生。祂的教導並非否定因果，而是將因果置於天人的關係中，強調雖然我們種的是壞種子(原罪)，但如果我們轉向祂，祂願意以自己的生命替我們承擔後果，並賜下聖神讓我們有能力結善的種子。

聖保祿承認行為的責任(種與收)。他認為天主的恩寵與憐憫高過因果律，透過基督，人可以從罪惡的惡因惡果中被救拔出來，轉向追求聖神撒種的新生命。

雅各伯強調信徒有責任種下善因，藉著信德(因)，必然會有良好的行為(果)。

綜觀聖經，其實都是告誡信徒要過正義的生活。耶穌透過不同的比喻，使當時的信徒容易明白聖經的內涵。宗徒們，特別是聖保祿，開縱明義地教導信友應該怎樣生活。

個人反思

回顧生命的每個片段，都是感恩的時刻。首先感謝天主創造之恩。雖生於一個比較貧窮的家庭，但愛卻源源不絕，使自己在愛中成長，何其幸福！特別感謝我的母親，她慷慨助人、不求回報的精神，給子母留下好榜樣。

父母皆不是教友，卻讓我接觸及認識信仰，成為天主子女，讓愛的氛圍在生活圈中繼續紮根，感恩！到了現在垂暮之年，主仍使我有能力做祂願意我去做的事，感恩！但願以愛還愛，善待鄰人。

幾十年的信友生活，體現了一個名實相符的基督徒，應要依從聖言的教導而生活，而核心是愛主愛人。作每一個決定前，首要考慮是否會破壞人與主、與別人和與萬物的關係。生活中難免會有高低跌宕，應視之為天主的考驗，目的是要我們成長和成聖，最終必能賺得永恒的天國。願天主永受讚美！